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视角下行政监管与个人信息保护机制研究

裴兆斌，王思颖

（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　大连　116023）

摘要：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构建了以数据为核心的智慧监管体系，渔业个人信息保护由此成为行政法领域的前沿课题。新法下，渔业个人信息具有实时动态、高度关联、公益嵌入及处理多元的四重特征。传统“告知—同意”模式在渔业执法中面临适用困境，现行行政规制也存在目的泛化、程序缺失与责任虚化等突出问题。为此，文章提出应构建“分类分级、场景化规制与过程性控制”三位一体的行政保护框架，通过完善渔业数据管理制度和健全行政全过程合规机制，实现渔业公共治理与个人信息权益的平衡保护。

关键词：渔业法；个人信息特征；行政监管；分类分级保护；场景化规制

中图分类号：D92；S937；P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9857（2026）05-0045-08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Mechanis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Newly Revised Fisher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EI Zhaobin，WANG Siying

（School of Marine Law and Humanities，Dalian Ocean University，Dalian 116023，China）

Abstract：The newly revised Fisher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effective as of May 1，2026，establishes a data-centric intelligent regulatory framework，thereby making the protection of fisheries personal information a frontier issue in administrative law. Under this new regime，fisheries personal information has four features：real-time dynamism，high interconnectivity，embedded public interest，and processing diversity. The traditional“notice-and-consent”model faces practical challenges in fisheries enforcement，and curren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suffer from purpose expansion，procedural gaps，and weak accountability. This paper proposes a tripartite framework —“categorization and tiering，scenario-based regulation，and process-oriented control” — to improve

收稿日期：2026-02-04；**修订日期：**2026-05-15

基金项目：2026 年度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委托课题“‘一带一路’背景下辽宁远洋渔业法律风险防范与权益保护机制研究”（2026lslzdawtkt-15）；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十五五’时期辽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与策略研究”（20261s1ybwzzkt-010）；2025 年度辽宁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产教融合视域下辽宁涉海高校服务区域海洋经济的路径研究”（JG25DB061）.

作者简介：裴兆斌，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学、国际法学、刑事法学、区域国别学等

通信作者：王思颖，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学、国际法学

fisheries data management and establish full-process compliance mechanisms，thereby balancing public governance and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s.

Keywords：Fisheries law；Characteristic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Categorized and graded protection；Scenario-based regulation

0 引言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下简称《渔业法》）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我国渔业治理以“数据驱动”为特征，进入智慧监管新阶段。该法所列的“监督管理”专章，明确建立信息共享与协同执法机制，并把船舶轨迹监控、渔获物追溯和作业行为分析等数据纳入法定监管体系。在这一转型过程中，渔业领域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问题正面临着核心制度挑战。渔业行政监管中的个人信息处理具有公权力属性，其保护逻辑不同于商业场景。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告知—同意”“目的限制”等原则，在渔业监管的强制性与公益性面前适用困难；另一方面，新修订的《渔业法》虽强化数据应用，但未就行政机关处理信息的行为划定清晰界限或制定操作规范。

1 新修订的《渔业法》实施背景下渔业个人信息的四维特征

1.1 实时动态性与全息轨迹性

渔业监管中的个人信息，从传统的静态身份资料演变为动态行为数据流，后者具有持续生成和高频更新的特点。这种变化有法律与技术两方面的支撑。新修订的《渔业法》第三十五条要求渔业船舶安装船位监测等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为数据持续采集提供法律依据。在这一法律框架下，行政机关把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广泛应用于渔船定位上，并将各类传感器安装在渔船上，用于采集多种数据。这使行政机关可依托终端持续回传船舶位置、航速和航向等信息，实现近实时动态采集。近年来，我国沿海地区持续推进渔船动态监管终端全覆盖建设。以山东、浙江和福建等沿海省份为例，大中型渔船的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北斗终端安装率已长期保持较高水平，部分重点海域已实现全天候、全时段动态监控。海量轨迹数据以分钟级频率持续回传，使渔业监管逐渐呈现出高度连续化、实时化的数据治理特征。

全息轨迹特征强调的是信息维度的全面性和彼此关联性，即监管者借助大数据和智能分析技术，对海量轨迹资料进行深入分析，将单个信息点置于时间、空间、活动和社会关系等多个维度中交叉比对，形成多维度的动态活动特征集合。该集合中，渔民的作业方式、停泊习惯和人际交往均可被清楚地呈现。因此，监管者得到的不是孤立的坐标，而是一幅可以量化、可以预测和可以关联的活动全息图像。这种全天候、全海域和多维度的活动跟踪，使渔民的位置变化、日常活动和社交往来几乎都变得透明，而过去用以保护静态、零散信息的隐私保护方式，在此种全面监控下已难以适用。

1.2 高度关联性与身份可穿透性

渔业智慧监管体系建立在严密且法定的身份绑定架构之上，这正是渔业数据高度关联的制度根源。根据农业农村部规定，每艘渔船纳入全国一体化在线动态管理系统时，均被赋予一个 16 位数字编码（含地区代码、建造日期和顺序号），作为全国通用、终身唯一的“数字身份证”。这一核心标识并不是孤立存在，而是与船东的自然人身份或法人身份强制性绑定。在《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等核心法定文书中，“渔船编码”“船舶所有人名称”及“公民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被一同记载，实现从物理船舶到法律主体的确定性映射，并确保该映射关系不可更改。例如，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依托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对辖区约 1 800 艘渔船实施电子化动态监管。监管平台不但能够实时显示渔船位置、航向与航速，而且同步关联船东身份、所属公司和捕捞许可等信息。执法人员只需要点击电子地图中的渔船图标，即可形成

从“船舶轨迹”到“自然人身份”的完整信息链条。这种“一船一档”的数字治理模式，虽然显著提升了执法效率，但也意味着渔民的作业规律、生产活动乃至经济关联关系被持续数字化记录，个人信息穿透风险明显增强[1]。

基于这种强身份绑定，海上的行为数据易被重新识别。现代执法平台通过集成北斗定位、AIS 和雷达等多源数据，并运用算法构建违规行为特征库，从而将离散的数据整合为可供分析判断的线索。平台通过对动态船位与静态登记、交易等信息的交叉验证，足以还原渔民的作业习惯、活动范围与经济关联。这种多维度关联分析显著削弱了“匿名化”处理的有效性，也使渔民个人信息的可识别性大幅增强。而可识别性的增强也意味着，任一数据节点的泄露或被非法访问，都可能成为瓦解整条隐私防护链条的突破口，最终暴露个人生活与经济活动的敏感信息。

1.3　公益嵌入性与权利克减的正当性边界

渔业领域个人信息的收集与处理的根本出发点与核心正当性，是对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海上生产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维护与保障。这一鲜明的“公益嵌入性”（指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深度融入并服务于公共利益目标）特征，为新修订的《渔业法》所构建的智慧监管体系提供了合法性基础。该法以资源保护与生产者权益保障为首要宗旨之一。其渔船动态监测条款授予行政机关查阅和复制电子数据的概括性权力，为收集船位与渔捞日志等个人信息提供法律依据。上述信息处理活动涵盖资源养护、安全生产与国家权益维护等公益范畴。在这一背景下，《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之规定，构成渔业监管中不经个人同意处理信息的正当性依据。此种为保障更广泛的社会福祉而对个体信息自决权作出的必要克减，具备初步正当性，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平衡的基本原则也相契合。

即使具有公益目的，行政权力的运用也不应被当成可以无限扩张的借口。在实践中，“履行法定职责”这一要件存在被宽泛化和工具化解释的风险。例如，广西等地将本为保障航行安全而强制采集的北斗轨迹数据，扩展用于核算作业天数及燃油补贴[2]。此类数据复用行为，即便旨在实现财政精准化管理，其处理目的也已偏离数据采集时以“安全监管”为目的的原始法定职责，构成对个人信息超出必要范围的二次利用。此种实践暴露了比例原则在实际应用中的被悬置的情况。

1.4　处理生态多元性与责任链复杂性

在新修订的《渔业法》框架下，智慧渔业监管以行政为主导，数据采集、处理与使用分散于多个主体之间。其中，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法定监管者和数据控制者，处于主导地位，负责设定数据收集目的并拥有最终的决策权。然而，具体的执行链条则高度依赖外部多方力量：技术公司通过承接系统建设与运维，实际掌控数据库的日常访问与管理权限；海警、海事和公安等协同部门基于执法协作机制成为数据的接收方与使用方；而北斗、AIS 设备制造商及通信运营商则构成了数据采集与传输的源头。由此形成的法律关系涵盖行政委托、政府采购与部门协作等多个层面，各主体权责交错，法律责任链条因此变得复杂，甚至可能出现断裂。

首先，“行政委托—市场代理”环节容易出现责任推诿。《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负责，但实践中发生数据泄露时，行政机关常将其归咎于“合同监管失职”，而非承认自身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3]。其次，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呈现“协议真空”。信息共享目前仍停留在倡导层面，缺乏具有强制力的标准化共享协议范本，使用目的、留存期限、安全责任及违约后果等也未作明确规定，数据极易被挪作他用[4]。最后，从终端设备、网络传输到平台应用的全链条，缺乏统一且强制性的渔业数据安全技术标准，一旦发生安全事件，难以进行精准溯源与定责，最终形成“多方经手、无人全责”的局面，使渔民的个人信息权益暴露于系统性风险之中[5]。

2　行政监管与个人信息保护的结构性困境与规范缺失

新修订的《渔业法》所引领的智慧监管转型，

在执法实践中将遭遇深层次的结构性困境。这些困境并非偶然，而是源于传统行政规制模式与数字时代个人信息保护需求之间的系统性错配。

2.1 规范供给不足与制度衔接疏漏

当前，我国渔业个人信息保护规范体系存在“高位法抽象授权、低位法具体缺失”的结构性困境。这一困境导致从立法原则到监管实践之间缺乏连贯和可操作的规则桥梁，个人信息保护在很大程度上处于“有原则，无路径”的悬置状态。

在新修订的《渔业法》规范框架内，其立法核心明确聚焦于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生产安全的维护。作为行业基本法，它对伴随现代监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取了通过强化“技术监管措施”来间接实现规范的立法思路。具体而言，该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符合适航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消防、救生和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并确保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足额配备符合条件的渔业船员，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此条款虽为强制安装北斗和 AIS 等定位终端并实现持续数据采集提供了根本的法律依据，但其规范对象直指行政相对人（渔民）的设备配合义务，并未设定行政机关在获取数据后所应承担的任何对应性保护义务。

然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标准化规则在渔业强制性执法场景中面临适用障碍。在地方立法与部门规章层面，规范供给呈现碎片化与附属性特征。例如，《福建省渔业船舶安全救助终端管理办法》重点规定终端在线率与设备维护义务，而浙江等地则更加强调动态监管平台的数据接入与协同执法功能[6]。然而，对数据保存期限、个人信息脱敏标准和内部访问权限控制等核心问题，各地普遍缺乏统一的规则。这导致不同地区在渔业数据治理中形成明显的制度差异，进一步增加了行政执法尺度不一致的风险。同时，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规范，其核心关切也集中于对“擅自关闭、破坏、屏蔽、拆卸”终端设备等行为的判定[7]。这些规定的出发点与核心内容均指向安全生产管理与设备物理状态的监管。同时，在国家层面，农业农村部尚未制定专门规范渔业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的部门规章或强制性技术标准。这种低位阶专门规则的普遍缺失，直接导致一线执法人员在面对海量和敏感的渔业数据时，缺乏全国统一、清晰明确且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操作规程。

2.2 权力行使的程序失范与比例失衡

现行规范对行政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约束不足，行政权力在数据收集、使用和共享等环节均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这种缺乏细密规则制衡的裁量权，在实践中容易引发程序失范，并导致目的与手段间的比例失衡，从而使个人信息面临来自公权力系统的内部风险。

在信息收集环节，作为个人信息保护基石的“最小必要”原则在实践中难以得到完整适用。在“郭兵诉杭州野生动物世界人脸识别案”中，法院明确指出，即便经营管理具有合理目的，信息处理者仍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不得过度收集敏感个人信息[8]。该案虽发生于民事领域，但其所确立的比例原则与必要性审查逻辑，对行政机关处理渔业轨迹数据同样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尤其是在智慧渔政平台逐渐具备高清识别和行为分析等技术能力的背景下，若缺乏严格的限制，行政机关可能突破安全监管所必需的范围，对渔民实施持续性的数字监控。当前，各地广泛推进“智慧渔政”系统，在重点水域沿岸密集布设 360 度旋转、高清变焦、智能识别的监控设备，实现全天候“云巡查”。尽管其公开目的在于监控水上公共区域的非法活动，但此类技术所具备的高侵入性引发对隐私边界的热议。其中一个核心的法律风险在于：若“履行法定职责”中的“安全监管”目的被不当地作出宽泛化解释，那么当前用于监控“船外”公共水域的技术逻辑，在技术层面上即存在被平行移用于监控“船内”私人舱室场景的可能。一旦目的发生迁移，信息收集范围即超越航行安全所必需的船舶位置与状态数据，可能进一步触及船员的生物特征信息及其他个人隐私。

在信息使用与内部管理环节，程序性约束机制尚不健全，数据在行政系统内部面临被滥用或泄露的风险。在渔业监管信息系统中，与职务层级和具体职

责挂钩的分级访问审批流程尚不完善，覆盖操作全过程的电子日志审计制度也未普遍建立。系统内部工作人员可能凭借岗位便利，随意查询或批量导出敏感数据。以“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为代表的国家级渔业管理平台，尽管按照规定开展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工作，但现有的研究和各地渔业信息化项目的实践情况都表明，在实际运行中，相关系统在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方面仍存在薄弱之处[9]。因此，规范化的远程运维必须依赖严格的身份鉴别与全程操作监控等技术手段。

在跨部门的信息共享端，规范的缺失导致数据一旦流出采集部门，便极易失控。在跨部门的信息共享端，渔业管理部门与海警、海事和公安等机构之间建立了正式的数据共享与执法协作机制，签署了相应的合作协议或备忘录[10]。然而，这些协议在具体执行层面仍存在一些制度化的不足。一方面，不同层级和不同地区间的协议条款在数据使用目的限制、二次共享规制、责任划分及数据销毁等方面的详细程度不尽相同；另一方面，协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机制与问责程序尚有待进一步健全[11]。这些因素共同导致跨部门数据共享行为的规范化程度参差不齐，接收方在特定情形下可能获得超出原始授权范围的数据使用权，存在一定的制度风险。

2.3　权利救济机制的结构性梗阻与实效性虚置

当渔民个人信息权益在监管中受到侵害时，现有救济路径面临行政与司法双重梗阻。这导致权利主张往往陷入“投诉无门、诉讼无据”的困境，也暴露出权利保障体系的实质空洞化。在行政投诉层面，各地渔业主管部门普遍设有面向公众的投诉举报电话，但现有渠道均以“违法行为举报”“违纪投诉”等传统事项为预设受理范围，并未明确涵盖个人信息保护类诉求。渔民即使知晓权利受损，也无从判断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五条应向哪个部门提出投诉、需要提交哪些材料和处理期限如何。通用投诉渠道能否有效承载该条所规定的“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法定义务，在制度衔接上仍不清晰。在实践中，此类诉求大多被归入常规信访或违法举报流程，而第六十五条所要求的程序性保障在具体执行中难以落到实处。投诉渠道虽多，却缺少针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专门指引，法律赋予渔民的权利主张因此难以转化为有效的程序性救济。与此同时，司法救济路径同样面临制度障碍，《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规定的公益诉讼等机制在渔业领域尚缺乏可供操作的适用规则，权利保障体系由此呈现事实上的空洞化。

在司法救济层面，其核心在于司法机关对行政数据处理行为法律属性的狭隘认定[12]。行政机关对渔民行踪轨迹的收集、分析与共享，已干预其核心隐私与生活安宁。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此类行为通常被认定为内部管理流程或实现监管目的的技术手段，大量的诉讼在立案审查阶段即以“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为由被裁定驳回。在交通治理领域，已有因行政机关将车辆轨迹和通行记录等数据向第三方开放或商业化利用而引发的法律争议。例如，部分地方交通数据平台曾因向商业机构开放车辆运行数据而受到公众质疑。而争议的焦点就集中在行政机关基于公共管理目的收集的数据，是否可以突破原始目的范围进行二次利用[13]。渔业轨迹数据在法律结构上与交通轨迹数据高度类似，其连续性和可识别性甚至更强。交通领域已就履职中收集的个人信息能否向商业机构提供产生争议，渔业领域同样面临履职数据被用于原始目的之外的合法性追问。然而，与交通领域已能进入诉讼程序的情形相比，渔民在此类争议中甚至缺少让法院进行实体审理的机会[14]。司法实践中这种保守立场，实质上关闭了通过司法审查对行政数据权力进行外部规制和为公民提供终局救济的关键通道。这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章关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权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在适用衔接上存在障碍。渔业数字化监管加速推进，而行政与司法救济的双重失灵意味着数据收集处理权力扩张的同时，与之匹配的问责与制衡机制却未建立，渔民个人信息在制度上处于易受侵害却难获救济的境地。

3　分类、场景与全过程控制的框架构建

为应对上述困境，必须推动渔业个人信息保护从粗放式和附属型的管理，向精细化和独立型的规

制范式转型。这一转型的核心在于构建一套以“分类分级管理为基础、场景化规则为工具、全过程合规控制为保障”的行政法保护框架。

3.1 以分类分级管理奠定差异化保护基石

构建权责清晰、标准统一、具备强制约束力的监管框架，是推动渔业数据治理现代化的关键。该框架的构建，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所确立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为基本遵循，兼顾《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目的明确和最小必要等核心原则，并充分贯彻新修订的《渔业法》关于数据驱动监管的立法精神与制度取向。

在这一框架下，制度建设的首要方向，是建立一套与渔业监管复杂场景深度结合、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分类分级管理制度。该制度的科学性与正当性，取决于是否有清晰和可操作的评估标准。具体而言，应在全面识别渔业数据类型与特征的基础上，重点考察特定信息一旦发生泄露、篡改、滥用或非法获取时，可能对信息主体造成的现实损害与潜在风险，并综合评估其对国家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海上生产作业秩序维护、海洋主权与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程度。通过这种多维度和分层级的审慎评估，渔业管理部门可以实现对渔业数据的科学定级与动态管理，从而为后续实施差异化的保护措施、设定相应的安全管理义务与访问控制规则提供逻辑前提与制度基石。

3.2 以场景化规制实现权力与责任的精准锚定

面对渔业监管中数据处理活动的复杂性，传统的“一刀切”保护模式已被实践证明难以有效平衡监管效能与权力保护。当前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IUU）捕捞”的执法活动面临着“选择性执法”和“证据收集被动低效”等多重结构性困境[15]。这揭示了粗放的管理范式已无法应对智慧监管时代的精细化需求，既可能掣肘必要的公共治理目标，又无力防范权力越界的系统性风险。因此，必须推动监管范式从粗放管理向精细化、场景化（针对不同监管场景设计差异化规则）的规制转型。

有关部门应通过配套规章或标准，为“防碰撞预警”“禁渔区监管”“渔业资源调查”“海上应急搜救”及“违法案件查处”等典型监管场景，分别建构独立的行为规则模块。每个模块应法定 4 项核心要素：合法具体的目的；最小必要的数据集与精度；允许的处理方式；强制留存期限、到期处置方式及操作审计要求。在渔业数字化进程中，数据窃取、泄露及监管平台遭非法攻击等安全风险需通过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具体规则加以防范。通过构建这种“场景—目的—数据—措施”的精准映射规则，可将抽象的“履行法定职责”条款转化为可审查和可监督的操作清单。

例如，在“防碰撞预警”场景中，数据处理的范围被严格限定，系统只被允许调用船舶的实时位置、航向和速度这些必要信息，而不能同步调取船员的身份、生物特征信息或者历史行为记录。同时，相关数据原则上应采用短周期自动覆盖机制，避免长期存储形成持续性的行为画像。规则应限定系统仅处理碰撞预警所必需的最小化、近实时的船舶相对位置与航向数据，避免涉及船员身份识别与舱内影像，从设计源头嵌入目的限定与数据最小化原则。而在“渔业资源调查”场景中，其核心目的是进行不涉及特定主体的宏观科研与政策制定。因此，规则应明确规定禁止使用任何可直接或间接识别具体船舶或个人的原始数据。所采用的数据必须经过“网格化聚合”等脱敏处理。更为关键的是，可以借鉴海洋科学数据收集领域的隐私增强技术，通过差分隐私等前沿方法在聚合数据中注入符合数学标准的随机噪声，从而在保障数据宏观统计效用的同时，确保任何单一数据主体的原始信息无法从发布的结果中被还原或推断，实现公共利益与个人隐私权益的彻底隔离[16]。

3.3 以全过程合规控制筑牢风险防御链条

执法框架内部长期存在“选择性执法”“证据收集被动”等结构性矛盾，导致许多规则在实践层面被悬置。因此，构建一个贯穿数据生命周期始终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合规控制体系，是确保渔业个人信息保护框架从“纸面”落到“地面”的关键。

在事前预防阶段，需要建立强制性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制度。该制度应作为渔业领域任何新

建、扩建或进行重大升级的监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的前置程序。评估的核心内容需要超越简单的技术安全测评，聚焦于数据处理活动的合法性基础、目的正当性、对渔民个人权益的影响程度及潜在风险。具体须审慎评估：所规划收集的数据类型、频率和精度是否为实现特定监管目的所“最小必要”；数据共享的范围与对象是否受到严格限定；所拟采用的技术与组织措施是否足以防范泄露和滥用等风险。评估报告的详细摘要（除涉密内容外）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设立合理的公众评议期，使监管决策从源头便置于公众监督之下。

在事中管控阶段，需要将隐私保护理念嵌入系统设计。这意味着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标准应强制融入隐私增强技术与严格的管理规程。在系统设计与运维层面，充分吸收现有关于渔业信息系统远程安全维护的建设思路，建立贯穿数据查询、导出和分析等全操作链条的、不可篡改的电子日志审计制度，确保所有数据访问行为可追溯；在数据处理逻辑上，积极探索采用前沿技术方案来实现数据利用与安全保护的平衡。

在事后问责与救济阶段，形成权责对等、渠道畅通的监督与权利救济闭环。在组织保障上，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内部推动设立专职的“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协调岗位。该岗位人员需要具备法律与信息专业知识，负责统一受理渔民关于其个人信息查询、复制、更正和删除的请求，并对违法或不当处理行为开展内部初步调查与督促整改，尝试为渔民提供清晰的内部救济入口。在制度保障上，则应着力扫清司法救济的障碍。因此，须通过修订配套实施办法、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权威方式，推动将行政机关违法或超出必要范围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明确界定为可复议和可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

4　结论

新修订《渔业法》的实施，将渔业监管推向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数字治理前沿，同时也将“如何在行政监管中有效保护个人信息”这一时代课题置于突出位置。本文表明，渔业个人信息具有实时动态、高度关联、公益嵌入和处理多元等复合特征，其保护无法简单援引一般法律条文，而是需要对行政规制范式进行革新。渔业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本质上并不仅仅是渔业治理的技术性附属议题，更是数字政府时代行政数据权力边界重构的缩影。如何在公共利益、监管效率与个体权利之间建立新的平衡机制，既关系到智慧渔业治理体系的合法性基础，也关系到我国数字行政法治的发展方向。本文主要立足于规范分析与问题梳理提出的“分类分级、场景化规制与全过程控制”三位一体框架，旨在为此提供一种可能的解决方案，而对于具体制度设计的实施效果、技术方案的可行性以及不同地区间的差异化适配等问题，仍有待后续的实证研究与深入探讨。

参考文献（References）：

[1]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身份核查工作指南[Z]. 2021.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Guidelines for the identity verification of fishing vessels[Z]. 2021.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大中型捕捞机动渔船油价补贴作业天数核算办法：桂海渔办发〔2018〕61 号[Z]. 2018.
Department of Ocean and Fisheries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Measures for calculating operational days for fuel subsidies for large and medium-sized marine fishing motor vessels in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GUI Hai Yu ban fa〔2018〕no.61[Z]. 2018.

[3] 张涛. 算法行政中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的公法规制[J]. 浙江学刊，2025(5)：36-46.
ZHANG Tao. Public law regul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entrusted to third parties in algorithmic administration[J]. Zhejiang Academic Journal, 2025(5): 36-46.

[4] 宁宇. 数字技术赋能渔业发展的法律风险研究：以清远市渔业经济发展为视角[J].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4，17(4)：31-41.
NING Yu. Research on legal risks of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ing fishery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Qingyuan fishery

economic development[J]. Journal of Qingyuan Polytechnic, 2024, 17(4): 31-41.

[5] 裴兆斌, 方圆. 海洋渔业捕捞法律问题研究[J]. 海洋开发与管理, 2024, 41(1): 102-107.
PEI Zhaobin, FANG Yuan. Study on the legal issues of marine fishing[J]. Ocean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2024, 41(1): 102-107.

[6]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渔业船舶安全救助终端管理办法[Z]. 2022.
Fujian Provincial Ocean and Fisheries Bureau.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shery vessel safety rescue terminals in Fujian Province[Z]. 2022.

[7] 农业农村部. 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Z]. 2022.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major accident hazards of fishery vessels (trial Implementation)[Z]. 2022.

[8]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郭兵与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EB/OL]. (2020-11-20)[2026-01-21]. https://cyberlaw.chinalaw.org.cn/portal/article/index/id/540.html.
Hangzhou Fuyang District People's Court. Guo Bing v. Hangzhou Wild Animal World Co., Ltd. first-instance civil judgment[EB/OL]. (2020-11-20)[2026-01-21]. https://cyberlaw.chinalaw.org.cn/portal/article/index/id/540.html.

[9] 陈孟婕, 刘慧媛, 蒋庆朝, 等. 面向渔政管理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态势分析[J]. 渔业信息与战略, 2021, 36(3): 193-200.
CHEN Mengjie, LIU Huiyuan, JIANG Qingchao, et al. Analysis of network security situation for fisher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J]. Fishery Information and Strategy, 2021, 36(3): 193-200.

[10] 农业农村部、公安部、中国海警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农渔发〔2025〕9 号）[Z]. 2025.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China Coast Guard. Notice on launching the special law enforcement campaign for the 2025 summer moratorium on marine fishing (Nong Yu Fa〔2025〕No.9)[Z]. 2025.

[11] 苟学珍. 论作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规制工具的问责机制[J]. 东南法学, 2024(2): 29-45.
GOU Xuezhen. On the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as a regulatory tool for public data authorized operation[J]. Southeast Law Review, 2024(2): 29-45.

[12] 黄宇骁. 行政机关信息管理行为的司法规制[J]. 行政法学研究, 2024(3): 69-82.
HUANG Yuxiao. Judicial regula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ct of administrative organs[J]. 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 2024(3): 69-82.

[13] 孙虹, 欧宏伟. 利用网络爬虫技术获取他人公交实时运行大数据的行为性质[J]. 人民司法, 2018(35): 77-82.
SUN Hong, OU Hongwei. Nature of behavior of acquiring others' bus operation big data in real time with web crawler technology[J]. People's Judicature, 2018(35): 77-82.

[14] 余凌云, 郑志行. 个人信息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规范建构[J]. 人民检察, 2022(5): 31-36.
YU Lingyun, ZHENG ZhiXing. Normative construction of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J]. People's Procuratorial Semimonthly, 2022(5): 31-36.

[15] CHEN Linlin, HE Yuejun. From value recognition to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the main problems and strengthening paths of law enforcement to combat IUU fishing[J]. Frontiers in Marine Science, 2025, 12: 1596492.

[16] ROJAS C A, DEVESA A, CABRERA H, et al. Privacy-preserving multi-agent marine data collection *via* differential privacy[C]// OCEANS 2023 - MTS/IEEE U.S. Gulf Coast. September 25-28, 2023. Biloxi, MS, USA. Piscataway, NJ: IEEE, 2023: 1-10.